

云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简报

第 7 期

云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目 录

- 云南省召开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云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
- 云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
- 云南省普查办召开普查办各部门工作动态
- 各地要闻
- 各州市截至6月底普查工作进展情况

云南省召开第一次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月22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国务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后，云南省召开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良辉副省长就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做好我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进行部署安排。

会议强调，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开展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全面掌握我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主动防范和治理自然灾害等工作的切实需要。这项任务是必须要完成好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切实做到衔接有序、推进有力，协调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

会议指出，目前我省试点涉及的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气象、林草、地震等7个部门试点任务已全部完成，但是各地不平衡的问题还是很突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普查工作的艰巨性、紧迫性，正确处理好统和分、点和面、查和用这“三个关系”，及时研究解决普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处理好关系，切实做到衔接有序、推进有力。

会议要求，要狠抓工作落实，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可信、可用，发挥普查成果最大效益。各级普查办必须承担起统筹协调的职责，各参加部门必须树立大局意识，主动跨前一步，按照各自职责任务，主动对接、主动参与、主动配合。要做好宣传培训，提高数据质量，严守普查纪律，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取得实效，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云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

6月24日，云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全国、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讨论《云南省普查专班运行规则》（试行版）、《云南省普查办技术组管理办法》（试行版）等相关文件，省普查办主任、应急厅副厅长李存贵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为顺利开展云南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健全普查技术团队。省普查办要尽快落实技术组队伍建设，做好各项技术准备，有声有色开展好各项工作，充分展现出云南鲜明特色。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根据我省实际，建立完善普查专班运行规则及管理制度，明确技术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有序指导地方普查办开展

技术有关工作。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技术组经费保障。为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省普查办要优先保障技术组经费保障费，技术支持工作经费要尽快落实到位。

会议要求，普查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新闻媒体、互联网等主流渠道，广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普查氛围；要抓紧组织开展好各类培训，提高地方各级普查办政治站位、提升地方普查工作人员的技术及能力；要深入试点，挖掘存在问题，凝炼成功做法，研讨真正符合云南特色、可推广、可复制的普查经验。

云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

为贯彻落实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6月30日省普查办组织召开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视电话会议，对我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省应急厅副厅长、省普查办主任李存贵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7个牵头部门和双柏、建水、盈江3个试点县风险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省普查办副主任肖丽明通报全省风险普查工作推进情况，技术组组长叶燎原教授对技术支撑工作进行部署，省普查办主任李存贵对下步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提出要求：一是做好组织保障，各级普查办要加强统筹，各级各部

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强化对普查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二是做好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地方资金保障，加强向当地党委政府的汇报，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将普查工作经费作为年度新增的财政支出刚性项目。三是做好方案保障，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工作要求，结合地区实际，因地制宜编制普查实施细则，确保细则科学合理、可行。四是加强动员，积极引导基层力量协助做好普查工作。五是做好数据成果共享，充分利用已有成果和数据，对标对表普查任务清单，整合共性任务，优化资源配置。六是加强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轮普查培训，确保普查工作人员有序推进。七是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风险普查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内容，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云南省普查办各部门工作动态

应急部门：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普查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先后组织召开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和云南省普查办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安排下步工作。二是积极配合省政府办公厅起草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汇报材料。三是按照全省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统筹2021年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需求，商省财政厅提出资金保障初步方案。

水利部门：一是编制方案。省水文水资源局组织编制了《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2021年度水旱灾害普查工作方案》，

对洪水灾害致灾调查任务进行了详细的分工和部署。目前，工作方案已提交技术内审，近期审查后将印发贯彻实施。二是软件部署。目前，省级技术支撑单位已下载安装最新软件系统，要求各州市、县区尽快下载安装，已落实专人负责指导各州市系统安装使用。三是召开会议。6月29日，省水利厅组织召开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部署动员和培训视频会议，高嵩副厅长对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作动员部署，要求各级水利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实政治责任，上下同心，协同合作，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气象部门：一是进一步完善三个试点县普查收尾工作和普查数据成果。主要工作有：分灾种修正危险性调查数据；采用中国气象局最新下发的地图底图，重新制作危险性评估图；编写普查报告。二是完善云南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细则。以中国局最新印发的气象灾害技术规范为依据，修订编制《云南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包含云南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规范通则、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灾害调查类技术规范，拟近期内在全省气象部门下发。

林草部门：3个试点县268个标准地、24个大样地共292个可燃物样地外业调查已全部完成，共83.65万公顷森林野外火源、火灾隐患、历史火灾、减灾能力调查、数据资料收集整理、表格填写、国家软件系统录入等主体工作也已完成，待国家风险普查软件系统进一步更新完善后即可完成风险

评估区划等工作，全面完成试点任务。

自然资源部门：一是结合试点经验，完善《云南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补充技术要求》，细化、优化《云南省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测资金预算，并商省财政厅由省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予以保障。二是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6月28日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地勘〔2021〕437号），要求各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同级普查办的组织、协调下，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交通部门：一是推进完成3个试点县公路普查数据质检及汇交工作。二是按照要求，将水路普查工作中水富港的中心作业区、中嘴作业区、向家坝作业区及航道相关数据分别录入系统，待市级开展质量审核后上报省级进行质量审核。

住建部门：一是督促指导3个试点县做好房屋建筑 and 市政设施普查查漏补缺和州、县两级数据质检核查工作。二是推动普查系统省级部署工作，并向住建部报送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的普查底图需求计划。三是积极向省普查办、省财政厅协调、申请普查工作经费。

地震部门：一是完成试点任务。双柏、盈江、建水3个试点县工作数据的汇交和质检现已全部完成。二是组织试点验收。省地震局邀请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四川省地震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云南师范大学、云南省应急厅等单位的专家，完成双柏、盈江、建

水3个试点县工作成果的验收。

各地要闻

6月22日，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大理州召开全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

（大理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

6月23日，玉溪市普查办印发《关于填报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公共服务设施清查表格的通知》（玉灾险普办〔2021〕1号）组织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开展普查工作。

（玉溪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

6月24日下午，丽江市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视频会议，对全市普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丽江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

6月28日，临沧市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临沧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

各州市截至6月底普查工作进展情况

详见附表。

报：国务院普查办

送：各州市普查领导小组及组长、副组长，省普查办各成员单位，省应急管理厅各位领导

各州市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6月30日）

州市	是否开始编制工作方案	州市级会议数量	已召开县级会议数量	州市级经费申报落实情况	县级经费申报落实情况	州市级培训次数（人数）	县级培训次数（人数）	其他
昆明	是	8	29	已牵头完成各部门经费测算并上报财政，财政下达工作初期经费限额。		1（20）	1（140）	
昭通	已印发	2	11	报请政府审批	正在编制预算，正在组织申报。	80人	307人	1、县（市、区）已召开推进会暨业务培训训会，对普查工作作部署安排； 2、县（市、区）应急系统清查工作已逐步开展。
曲靖	是		1	已完成市级预算编制，并正在申报	各县已完成预算编制，正在申报			1.各县（市、区）已完成行政区划调整，省、市已确认上报。
玉溪	已印发		7	已编制市级普查经费预算，正在准备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江川区2020年底申报启动经费预算200万，财政核批20万；红塔区2021年经费预算申报		6/207	1.印制宣传产品共8000份；2.6月23日印发《关于填报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公共服务设施清查表格的通知》（玉灾险普办【2021】1号）组织市教育局、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族宗教局、市

保山	修改完善, 待发	2	9	落实前期项目经费50万元	600万元, 财政拨款批100万元; 其余县(市、区)正在编制预算	58	140	商务局、市统计局开展普查工作。3. 市普查办对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等市级牵头单位开展走访调研。
楚雄	州级方案已下发	1	6	正在申报	20万元(元谋县)	45	472	
红河	是	1	2(150)		建水县、开远市各落实100万元		3(450)	方案征求意见过程中
文山	是	否	是	正在编制预算	正在编制预算	30	240	
普洱	是	1	1	市级经费正在进行初步测算	县级经费正在进行初步测算	1(24)	1(136) 宁洱县1 (150人)	是
西双版纳	已印发	1		已汇总各牵头部门经费测算表, 待州普查办会商后行文报请州政府研究	已汇总各牵头部门经费测算表	2(51)	6人	州普查办印发办公室工作规则; 组织州直灾害风险普查成员单位参加全国普查工作启动视频会议、参加省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视电话会议, 组织召开全州普查工作联席会议暨普查经费推进会。
大理	已印发			已组织各牵头部门进行了经费测算并汇总, 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 后报请	正在开展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1(47)		1. 组织成员单位参加第一次全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州人民政府李苏副省长对下一阶段普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 州普查办正式印发《大理州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和州普查办公室职责及人员组成和工作规则； 3. 结合“5·12”防灾减灾日，采取印发纸杯、布袋的方式进行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
德宏	已印发	2	4 (160)		正在开展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丽江	是	1	1		正在开展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完成全市区划更新工作
怒江	已印发	1	6		市应落实系统经费70万元	0	25	139		四县(市)普查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前方案已报县政府审定，未正式印发。
迪庆	已印发	1	1		州本级各部门已完成州级经费测算。目前正在申报州级经费		1 (15)	3 (78)		州普查办正在编制州级实施细则，已完成初稿；5月12日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活动。维西县普查办正在收集原始数据，开展县级清查工作。
临沧	是	3	8次/每县1次		20万元		408人次	204人次		参加4月23日全省风险普查视频培训会132人次。